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2〕18号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相关金融支持政策兑现指南的通知

各新城、园办金融工作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西咸办发〔2022〕3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强化金融支持”政策兑现指南，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强化金融支持”政策兑现指南；
2.“强化金融支持”政策兑现申请表。

联系人：华蕾

联系方式：33186092



附件 1

“强化金融支持”政策兑现指南

一、申报条件

1.“强化金融支持”政策适用于符合《西咸新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第二条规定的新区中小微企业。

2.申报单位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3.申报单位需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态，无行政处罚记录；依法按期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等。

4.申报单位复工复产期间需遵守新区疫情防控常态化规定。

二、申报资料

1.政策兑现申请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基本户开户信息表或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贷款合同复印件、借款借据复印件（复印件加盖贷款银行公章）及提供原件进行核对；贷款人身份证复印件；贷款企业银行信用报告（含信贷记录明细）；贴息年限期间利息单等；

4.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5.新城、园办金融工作部门认为应当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兑现流程

根据《西咸新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强化金融支持”政策由各新城、园办金融工作部门按照企业申报、资质联审、资料审核、完成兑付的基本流程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一）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原则向各新城、园办金融工作部门提交“强化金融支持”政策兑现申请和相关佐证资料。

（二）资质联审。各新城金融工作部门组织以下职能部门审查企业相关资质：新城统计部门负责核查企业纳统情况；新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查企业营业执照、生产经营及受处罚情况；新城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责任事故；新城信用主管部门负责核查企业信用信息情况；新城税务部门负责核查企业纳税情况。（园办参照执行）

（三）资料审核。各新城、园办金融工作部门根据联审情况，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企业申报资料的实质性审核，并根据《西咸新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第三条“强化金融支持”相关条款确定奖励金额，提出奖补名单及奖补建议。

（四）完成兑付。奖补名单及奖补建议至少经新城分管委领导专题会议审定后完成兑付。（园办参照执行）

四、有关要求

1.按照“谁兑现，谁负责”原则，由各新城、园办金融工作部

门按照《西咸新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强化金融支持”政策兑现指南》，比照即申即享类政策兑现流程，制定实施细则，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各新城、园办金融工作部门要在完成兑付后3个工作日内，将政策兑现情况报新区财政金融局备案。

3.各新城、园办金融工作部门要认真做好资质审查和资料审核工作，如发现申报单位弄虚作假情况，立即取消申报资格。

4.各新城、园办金融工作部门要坚决维护申报单位的合法权益，及时对外公布咨询、监督和投诉电话。

附件 2

“强化金融支持”政策兑现申请表

申报方填报	企业名称	需与银行账户名称一致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主营项目类别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贴息金额 (万元)		贷款额度(万元)	
			贴息期限(月)	
			实际贷款利率(%)	
			借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附件内容	1. 2.			